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詠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甲○○為同棟建築之住戶，乙○○於民國113年5月7日8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前，因機車停車問題與甲○○發生口角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以手肘攻擊甲○○之胸口，致甲○○受有前胸壁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判決所引之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4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傷害犯行，辯稱：當天告訴人甲○○

01 擋在機車格，我急著回家帶孫，告訴人貼我很近，我可能碰
02 觸她，是無心碰觸，不至於形成胸壁鈍挫傷云云。經查：

03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因機車停車問題與告訴人口角，而以
04 手肘攻擊告訴人胸口，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鈍挫傷之事實，
05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稱：113年5月7日8時50
06 分許，因被告機車停在我機車旁，因她機車只有立側柱，我
07 擔心她機車往旁邊傾倒壓到我機車，跟她說明這情形，她說
08 我很霸道，就跟她起口角，她就用右手肘攻擊我胸口，我立
09 即報警，警察叫我去驗傷，我當天下午去驗傷，我受有前胸
10 壁鈍挫傷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7-18、39頁），並有臺北醫
11 學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張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
12 3頁）。觀之該診斷證明書，記載被告應診日期為113年5月7
13 日，被告病名為「前胸壁鈍挫傷」，核與告訴人所述遭被告
14 毆打部位及當天即去驗傷等情均相符，足以佐證告訴人所述
15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6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天告訴人擋住我的路不讓我停進去
17 我的停車格，我趕著回去，然後大家就開始火爆起來，我還
18 是停進去，當時告訴人有靠近我，我就碰她，可能是手肘有
19 去碰到她的胸部，我不想理她，5樓有她們的人下來，一定
20 是她們落人來，她們用台語說我要給你打（台語），我就說
21 好啊你打啊等語（見偵卷第47-49頁）。由被告上開供述可
22 知其當日有與告訴人發生激烈之口角衝突，而以手肘碰觸告
23 訴人胸部，核與告訴人前揭所述受傷之過程相同，益證告訴
24 人所述屬實。是被告所辯未傷害告訴人云云，自不可採。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26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7 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0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機車停車問題發生口角，竟傷害告訴
31 人，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其

01 之前無前科之素行、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
02 賠償之態度，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未成年
03 子女、無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6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世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6 達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姚均坪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